**版本号：24071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74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委托，拟对2024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748**

**二、项目名称：2024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4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 71007

联系人： 马瑞

联系电话： 029-8678301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胡婷 杨磊 史肖霞 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7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19,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无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安全服务，为采购方信息系统提供网站云监测、网站云防护、服务器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基础环境评估、新上线业务功能安全评估、代码审计、开源组件排查等安全技术支撑，为采购方网络安全工作提供重要时期保障、攻防演习防守、资产梳理、策略梳理、互联网暴露面排查、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钓鱼邮件测试、网络运维驻场、网络安全驻场、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保障采购方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服务期为1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19,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19,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1,619,500.00 | 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第三方安全服务，为采购方信息系统提供网站云监测、网站云防护、服务器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基础环境评估、新上线业务功能安全评估、代码审计、开源组件排查等安全技术支撑，为采购方网络安全工作提供重要时期保障、攻防演习防守、资产梳理、策略梳理、互联网暴露面排查、应急响应、应急演练、钓鱼邮件测试、网络运维驻场、网络安全驻场、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保障采购方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项目服务期为1年。  二、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包括：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政府综合办公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邮箱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  三、服务依据  本次安全服务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n《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n《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n《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n《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17）  n《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n《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n《网络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四、服务内容  本次安全服务工作包括以下六大类服务内容：  1，安全资产管理，2，信息系统风险评估，3，信息系统安全防护，4，网络安全应急支撑，5，应用系统和设备运维驻场服务，6网络安全培训.  （一）安全资产管理  1.1 资产及策略梳理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为采购方提供政务网资产梳理服务、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策略梳理服务和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服务。  2．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服务包括4项工作，具体包括：政务网资产梳理服务、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策略梳理服务、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服务。  （1）政务网资产梳理服务：服务商针对采购方政务网资产进行细致全面的资产梳理工作，对资产进行周期变化监控，形成资产清单；服务期内开展一次全面的政务网资产梳理，后续需持续开展政务网资产更新维护。  （2）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服务商针对采购方互联网暴露面资产进行排查，生成资产及应用列表；服务期内开展一次互联网暴露面排查。  （3）策略梳理服务：服务商针对采购方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梳理，协助采购方进行安全设备的策略优化；服务期内开展一次全面的策略梳理，后续需持续开展策略更新维护。  （4）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服务：服务商以采购方IT资产信息作为搜索的敏感特征，配合相应的关键词，在互联网敏感信息暴漏源中进行搜索发现，探测范围需覆盖互联网的各种信息泄露渠道、覆盖互联网各类公开应用（如搜索引擎、代码托管平台、网盘等）；服务期内开展一次全面的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排查。  3．文档输出要求  （1）政务网资产梳理完成后输出《政务网资产清单》；  （2）互联网暴露面排查完成后输出《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报告》；  （3）策略梳理完成后输出《策略梳理表》；  （4）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服务完成后输出《互联网敏感信息排查报告》。  （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2.1 安全评估服务  1．基本要求  （1）服务商需为采购方存量业务系统提供安全评估服务，需对其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基线核查，以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明确当前的网络安全现状。  （2）服务商需为采购方服务期内新上线功能做上线前安全评估服务，需对其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代码审计及开源组件排查，以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在上线前协助消除，防止新功能“带病上线”。  2．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服务包括5项工作，具体包括：渗透测试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基线核查服务、代码审计服务、开源组件排查服务。  （1）渗透测试服务：服务商对存量系统及新上线功能进行渗透测试，采用各种手段模拟真实的安全攻击，从而发现黑客入侵信息系统的潜在可能途径；服务期内对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政府综合办公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邮箱系统开展一次渗透测试。  （2）漏洞扫描服务：服务商对存量系统及新上线功能进行漏洞扫描服务，检测网络协议、网络服务、网络设备等各种信息资产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服务期内对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政府综合办公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邮箱系统开展四次漏洞扫描；  （3）基线核查服务：服务商对存量系统及新上线功能进行基线检查，通过安全基线检查工作，发现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IT设备自身存在的安全漏洞和薄弱环节；服务期内对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政府综合办公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邮箱系统开展四次基线核查。  （4）代码审计服务：服务商对新上线功能进行代码审计检查，充分挖掘当前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服务期内对采购方所有新上线功能开展一次代码审计。  （5）开源组件排查服务：服务商对新上线功能开展开源组件的已知安全风险排查，识别源代码中使用到的开源组件资产、组件版本、风险级别以及对应的已知漏洞。服务期内对采购方所有新上线功能开展一次开源组件排查。  3．文档输出要求  （1）渗透测试完成后输出《渗透测试初测报告、复测报告》；  （2）漏洞扫描完成后输出《漏洞扫描初测报告、复测报告》；  （3）基线核查完成后输出《基线核查初测报告、复测报告》；  （4）代码审计完成后输出《代码审计初测报告、复测报告》；  （5）开源组件排查完成后输出《开源组件排查报告、复测报告》。  2.2 钓鱼邮件测试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结合采购方邮件使用习惯，模拟攻击者真实的钓鱼攻击手段，检验采购方职工对钓鱼邮件攻击的防御能力，发现脆弱环节并协助提高。  2．服务内容要求  基于社会工程学的原理，根据采购方网络环境、邮件使用习惯和特征，结合采购方组织内的热点事件，精心构造一份极具欺骗性、迷惑性，含有钓鱼链接的钓鱼邮件，模仿采购方组织内部门向目标群体定向发送钓鱼邮件，进行钓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分析评估采购方组织内部人员信息安全意识，尤其是对于钓鱼邮件识别的现状，并提出相应的提升建议。  3．文档输出要求  钓鱼邮件测试服务完成后输出《钓鱼邮件测试报告》。  （三）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3.1 网站云监测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须采用专业服务工具，对项目涉及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提供7\*24的安全监测服务，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网站可用性监测、漏洞监测、网站暗链/黑链/篡改监测、敏感内容监测、网站挂马监测等；要求服务商按需做好网站监测、反馈、对安全事件提交方案建议，定期总结网站监测工作并出具汇总报告。  2．服务内容要求  1)网站可用性监测要求：服务商以多运营商、多区域、多点监测形式，发现采购人互联网业务站点的访问可用性情况。对监测站点的可用性进行监测，并在发生问题后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发送可用性告警，要求预警时间不超过2分钟；  2)漏洞监测要求：对目标站点进行全面的互联网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支持所有常见的Web应用漏洞，支持主流安全漏洞监测；  3)网站暗链/黑链/篡改监测：对网站进行页面资源与指纹信息的分析，通过监测技术对各类网站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分析感知，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暗链、黑页等；  4)敏感内容监测要求：可识别身份证信息泄露、敏感词汇内容等；  5)网站挂马监测要求：支持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站进行挂马分析，快速发现和定位网页木马，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时间不超过2小时。  3．文档输出要求  （1）安全事件预警通知；  （2）每月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月度报告；  （3）每季度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情况分析汇总报告。  3.2 网站云防护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须采用专业服务工具，对项目涉及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7\*24安全防护，防护内容至少包括：WEB攻击防护、DDoS攻击防护、访问控制、网站篡改防护、扫描攻击防护、webshell攻击防护等；要求服务商按需做好网站防护、反馈、对安全事件提交方案建议，定期总结网站防护工作并出具汇总报告。  2．服务内容要求  1)WEB攻击防护要求：覆盖常见漏洞攻击进行防护，对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网站组件漏洞攻击、HTTP异常请求、信息泄露等常见Web攻击行为和风险进行防护；  2)DDoS攻击防护要求：支持对对常见DDOS攻击进行防护；  3)访问控制要求：支持对外部能够访问网站的特定URL进行访问控制，以及对指定国家、省市等区域能否访问网站进行访问控制，可对访问网站的源地址范围进行访问控制；  4)网站扫描防护要求：对针对网站的扫描攻击行为进行防护和阻断，防止网站信息被攻击者扫描获取，并对高频攻击地址进行拉黑；  5)网站篡改防护要求：支持记录和缓存网站内容，在站点出现安全事件或故障时，可紧急展示缓存的站点内容，确保网站正常展示；  6)Webshell攻击防护要求：针对webshell上传攻击进行实时检测和分析，对恶意文件进行实时有效阻断。  3．文档输出要求  1)每月输出网站安全防护报告；  2)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3.3 服务器安全加固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须采用专业服务工具，对项目涉及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政府综合办公平台、西安市人民政府邮箱系统进行安全防护，防护内容主要包括：病毒防护、风险账号治理、应用动态防护、系统加固、日志采集分析等；要求服务商按需做好信息系统防护、反馈、对安全事件提交方案建议，定期总结信息系统防护工作并出具汇总报告。  2．服务内容要求  1)病毒防护：支持病毒实时防护，具备自主研发的病毒引擎，自主拥有维护云端病毒库，针对勒索病毒实时防护，支持勒索诱饵防护、系统文件备份防护、内核免疫设置等；  2)风险账号治理：支持对服务器主机中的风险账户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账号，包括：高权限账户、过期账户、默认账户被启用、长期未登录账户、克隆账户、隐藏账号等，可对风险账号进行标记修复、加白等操作；  3)应用动态防护：支持对服务器主机中未知WebShell、未知SQL注入漏洞、未知上传漏洞、Struts 2漏洞、文件解析漏洞、任意文件读取漏洞、命令执行漏洞、XSS漏洞等漏洞的监控及防护；  4)系统加固：支持监控和阻止对外提供服务的高风险进程相关行为，包括更改配置文件、添加定时任务、修改账户信息、修改系统日志、执行危险命令、编译文件、修改SSH认证文件、下载可执行文件、创建危险扩展名文件、执行威胁扩展名文件等行为；  5)提供日志采集工具及分析服务：支持对应用主机进行日志采集分析，包括：应用访问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进程操作日志、文件操作日志等；满足《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对日志的要求。  3．文档输出要求  1)每月输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报告；  2)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3.4 重保及攻防演习防守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需为采购方提供重要事前网络安全保障及攻防演习防守服务。  2．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服务包括2项工作，具体包括：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攻防演习防守服务。  （1）服务商需在两会、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期，为采购方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网络安全风险及威胁监测工具，派遣安全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值守，完成风险摸排、策略梳理、安全监测、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  （2）服务商需在西安市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期间为采购方提供防守服务，协助采购方及时发现攻击行为、对攻击数据进行分析、准确判断攻击属性、加强快速抑制能力、对失陷设备进行分析，协助采购方补充处置能力、对攻击者溯源反制能力。在攻防演习期间如有“攻击”行为发生，协助采购方及时进行处置，最短时间内阻断攻击动作，并组织一二线力量进行溯源，协助采购方完成防守工作、实现防守目标。  3．文档输出要求  （1）《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值守日报》；  （2）《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3）《攻防演习值守日报》；  （4）《攻防演练总结报告》。  （四）网络安全应急支撑  4.1 应急响应及应急演练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结合采购方各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方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撑服务，并协助采购方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下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以演练进一步促进采购方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高采购方应急响应工作水平。  2．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服务包括2项工作，具体包括：应急响应服务和应急演练服务。  （1）服务商协助采购方根据应急响应制度，服务期内开展至少两次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团队、各系统运维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事件处置、报告流程，提高安全事件处置水平。演练结束后一周内安全团队根据演练情况对预案等制度出具修改意见。  （2）在服务期内向采购方提供7×24小时不限次数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一旦采购方信息系统发生突发性的安全事件，服务商须根据应急响应制度，在相应时限内进行处置。若需现场处置，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完成不限于以下工作：事件范围损失控制，取证，事件处理，外部攻击源追溯，内部脆弱性分析；并提供相关文档详实记录分析判断过程及结果，包括使软件记录应急响应工程师在其主机上的所有操作，便于审计和考核；  （3）在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服务商应协助采购方进行事件原因调查，以及系统恢复等后期工作，以建立正常的业务运行环境。服务商应在1周内对事件的起因、处理过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等进行总结，并对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与过程进行专业分析与溯源追踪，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文档输出要求  （1）《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建议》；  （2）《应急演练方案和应急演练报告》；  （3）《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4）《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五）应用系统和设备运维驻场服务  5.1 办公设备运维驻场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为采购方提供运维驻场服务，需为采购方提供三名办公设备现场运维驻场工程师，根据现场业务情况，开展日常运维驻场工作。在运维期内完成办公厅办公区域内的计算机及外设的软硬件和网络维护，具体内容包括：计算机及外设（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扫描仪、集线器、刻录机、打印机和移动硬盘等）的硬件故障诊断、安装、扩展等；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及各类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及调试、各类驱动程序的安装及调试；计算机网络故障维护；维护故障时数据的导出及备份等。协助完成办公厅计算机终端及网络等安全保密检查工作；协助安全保密软件管理；完成办公厅安全保密检查其他相关工作；计算机整机维保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服务内容要求  1）计算机设备及外设的维护  ①及时处理计算机设备及外设的各种故障。  ②每季度对计算机设备及外设进行巡检和维护。  ③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硬件设备普查工作，并负责与采购人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衔接。  2）网络维护  负责维护市政府办公厅的局域网、机关办公区域内的内部网络（指办公室房间内部、楼层交换机到房间的桌面设备应用端电脑网络）。  ①检查办公厅机关大楼网络健康状况，查找故障网线、调测不稳定端口，分析网络故障，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每月对网络进行巡检，调试优化网络配置。  3）设备故障处理  ①7\*24在线受理故障，提供电话、邮件技术支持，远程解决故障。  ②工程师现场服务（工作日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  ③故障排除时间小于4小时（零部件所需的运输时间不计算在内）。  ④建立故障处理小组，对紧急故障及时响应并处置。  4）协助完成办公厅各处室的办公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办公网络安全保密事项的日常检查和抽查；  5）对办公厅所有计算机整机进行维保服务，保障计算机正常运行。根据办公厅的计算机类型和数量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保证故障在24小时以内排除，如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同类可用设备进行替代。  3．文档输出要求  运维驻场服务需定期向采购方提供：  1)建立计算机及相关外设的台账，建立故障维护清单；  2)完善计算机各部件及其他外设的日常维护流程和维护注意事项；  3)完善计算机数据安全及保密规定。  4)提供安全保密检查周报。  5)计算机整机硬件更换台账。  5.2 安全驻场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商为采购方提供安全驻场服务，需为采购方提供两名安全服务驻场工程师，根据现场业务情况，开展安全驻场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要求  安全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网络安全设备定期巡检；  2）网络安全告警日志监测及分析；  3）网络安全事件协助排查；  4）网络资产定期维护；  5）网络安全值守等。  3．文档输出要求  安全驻场服务需定期向采购方提供：  （1）《安全驻场日报》；  （2）《安全驻场周报》；  （3）《安全驻场月报》。  （六）网络安全培训  6.1 安全培训服务  1．基本要求  以多种形式完成本项目中各项工作所需基本知识培训以及面向各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并对日常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解答。  2．服务内容要求  （1）与采购方就网络安全培训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定制符合采购方实际需要的培训课程，服务期内不少于四次培训。  （2）为采购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一人次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培训及认证服务。  3．文档输出要求  （1）各项定制化培训教材；  （2）培训记录文档等；  （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五、服务要求  （一）保密：本项目中产生的安全事件、漏洞、攻击防护日志等信息均属于敏感信息，需严格进行保密。数据在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均需进行加密方式，并做好数据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在开展具体工作前签署保密协议。  （二）标准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需要能够标准化实施，避免由于人员变更等问题导致服务中断；项目中的各类评估、测评工作的标准及规范需要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协助采购方编制特有的安全综合保障体系相关规范。  （三）安全性：作为安全综合保障服务项目，信息安全是本项目的重要要求，项目启动后，需严格对各项工作进行权限控制，通过强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身份鉴别，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  （四）先进性与可靠性：项目中的各类服务与工具需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能够不间断升级服务以保证相关的服务能够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要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从而保证各项服务能够顺利进行。  （五）分析与总结：需要根据所提供服务获取到的数据与信息进行梳理，定期做出细致的分析，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每月提交月度安全综合态势分析报告，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形成年度安全综合汇总分析报告。  六、技术要求  （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项目完成后定制的相关安全保障流程、规范符合工作实际，有效提升组织安全保障能力与人员安全防护意识的效果，确保本项目所定制的服务内容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专业技术人员将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服务活动将遵循行业技术规范开展，活动过程及结果将形成文档。文档的格式与内容将严格遵守IS090001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三）合规性：本项目所采用的安全产品，须适应西安市电子政务平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日志文件，均须留存六个月以上；  （四）现场支撑服务：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最长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安全团队要求  服务商须组织不少于11人（含项目经理）的安全团队从事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需具备CISP、CISP-PTE、CISP-DSG资质其中之一，其中，办公设备运维驻场人员3名；安全运维工程师2名（重保期间3人），在采购方驻场；负责远端支撑人员2名；专家及讲师2人；项目经理1人。安全团队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人工方式检查主机系统和安全配置等，提出安全策略建议；如发现异常现象或安全问题，及时向采购方反馈，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配合问题的解决。  （一）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须符合项目需求，并通过采购方同意方可参加本项目工作。服务商及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入场前提供个人对采购方的保密承诺书。原则上团队成员确定后不得更改。  （二）安全团队专家成员负责对采购方各信息系统总体安全情况进行评估，拟定日常工作范围和重点，对采购方持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提出意见建议；主持各项保障工作，拟定工作方案；牵头安全团队编制各类文档；并对采购方各信息系统具体安全工作方向提出建议；协调人员培训工作。  （三）日常提供5×8小时安全监测服务；假期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监测服务；重大活动、会议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驻场服务；  （四）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安全巡检服务，包含信息系统所涉及到的安全产品，每周至少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并生成月度巡检报告，如当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则需要单独出具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五）安全团队须充分使用安全防护工具，根据产品功能和各信息系统实际，制定产品使用和策略调优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合规性检测，每周更新一次产品规则库，随时按需调优安全防护策略。  （六）需要将驻场工作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且兼具个性化的工作体系，如不断总结与梳理各信息系统巡检、值班等工作的流程统一与内容差异情况，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执行实施、检查工作偏离与问题、处理偏离与问题并转入下一个循环的模式，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并总结输出相关文档；  （七）形成服务工作量化指标，根据本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承诺等细化分解成不同的细节过程，并对服务过程的每一步进行跟踪和检查，促使驻场人员以目标为导向，提升服务能力、服务成熟度；同时基于服务过程中监控量化数据所形成的服务报告，有效展现工作成果，为安全团队服务改进提供清晰有力的证据。  八、交付要求  交付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单个系统）工作的成果物交付时间为在双方商定评估工作启动后的35个日历日；信息系统日常监管工作服务期1年，按要求须每月提交相应文档，并在完成本次项目工作后形成汇总报告，当月文档与报告应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方提交；人员驻场支撑工作按要求须提交月度与季度相应文档与报告，当月文档与报告应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方提交；当项目组织终验前，服务商须向采购方提供资产信息台账、资产风险管理台账和各系统安全问题台账；服务商须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应的安全体系规范设计等工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半年且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履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具体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是否响应 | 服务期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 4 | 有效期是否响应 | 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 5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理解 | 对本项目涉及服务现状、信息化现状的理解程度打分。 供应商对现状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 6 分。 供应商对现状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 4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 2 分。 供应商对现状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安全资产管理服务 | 服务内容涵盖政务网资产梳理服务、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策略梳理服务和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情报等服务内容提供完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工具、服务流程、服务方法、交付成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1 | 服务内容涵盖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代码审计、开源组件排查等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交付成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2 | 能提供钓鱼邮件技术支撑平台及定制化脚本服务，记录全过程信息的钓鱼邮件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服务1 | 服务内容涵盖网站云监测服务、网站云防护服务、服务器安全加固服务、重保及攻防演习防守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交付成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服务2 | 在满足服务器安全加固的基础上，满足《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服务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政务应用日志留存工具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服务3 | 在满足重保及攻防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服务期限内的安全风险威胁监测服务工具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网络安全应急支撑服务 | 服务内容涵盖场景化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技术支撑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内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交付成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运维驻场服务 |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提供合理的分工及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交付成果等内容；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 服务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培训认证服务内容，提供适合采购方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服务方案、满足频次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对流程及要求很熟悉，能够详细，具体的描述相关流程及要求，并能准确把握要点及重点。得 6 分。 供应商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及要求，提出的要点及重点不够准确。得 4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够了解，提出的要点及重点有偏差。得 2 分。 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及要求不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服务商需提供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提供对应措施及详尽服务方案；得5分 能够基本有效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基本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提供对应措施服务方案；得3分 能够基本有效的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基本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提供对应措施部分服务方案；得1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经理 | 本科学历及以上、具有信息化安全集成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所对应的能力；得5分 本科学历及以上、具有信息化安全集成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所对应的能力；得3分 本科学历及以上、具有信息化安全集成工作经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所对应的能力；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服务人员 | 服务团队：（远端服务支撑人员、咨询专家及讲师及项目经理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并提供人员不更换承诺书） 为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服务的稳定性，投入的团队不少于8人，服务团队具有响应的工作经验并具备包括但不限于CISP、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安全运维、风险管理等相关资质证书。（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联系方式、工作经历等） 满足11人以上的团队人员、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且完全具有满足项目的能力；得10分 满足11人以上的团队人员、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且基本具有满足项目的能力；6分 满足11人以上的团队人员、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且部分具有满足项目的能力；3分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安全综合保障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完整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10%价格扣除）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详见附件：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